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 <b>教師監考辦法</b>	最新修正日期	103/12/05
制定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教師監考辦法

第 一 條 本校為使期中、期末考試順利完成,監考作業有所依據,特訂定「中山醫 大學教師監考辦法」。

第 二 條 為便於教師教學評量彈性之考量,考程安排分為下列二種方式,教師可擇 一為之。

- 一、自行安排考試。
- 二、參加集中考試,其考試方式由註冊課務組統一安排時段及考場地點, 各單位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集中考試科目調查表擲回註冊課務組,以 利編排考程。
- 第 三 條 監考人員由該任課老師擔任之,亦可由指定代理人或系所安排代理人代理 監考。若非由任課老師擔任監考人員時,須於考試前兩週填寫「中山醫學 大學協助監考人員申請單」。
- 第 四 條 選修課程、二年制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,由任課教師自行安排考試。 第 五 條 考試時間

考試節次		考試時間	
上	第一堂	8:30-9:40	
午	第二堂	10:20-11:30	
下	第三堂	13:30-14:40	
午	第四堂	15:20-16:30	

- 一、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。
- 二、考試開始30分鐘內不得出場。

第 六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,由校長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: 無

※修正記錄: 95年4月20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99年11月0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01年9月1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

103年10月30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103年12月

05 日 1032103844 號簽請校長核定,103 年 12 月 11 日公告)